

## 附件九

製造許可證、技術標準件核准書及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之申請人，應提出符合下列要求之品質手冊報請民航局核准：

- 一、設計資料管制說明：包括管制設計資料及其後續變更之程序，以確保使用最新、正確及經核准之設計資料。
- 二、文件管制說明：包括管制品質系統文件、資料及其後續變更之程序，以確保使用最新、正確及經核准之文件及資料。
- 三、供應商管制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確保任何供應商供貨之航空產品或零組件，符合經核准之設計資料之程序說明。
  - (二)要求所有供應商當發現交運之航空產品或零組件不符合適用之設計資料時，應通知製造許可持有者之程序說明。
  - (三)使用供應商製造之零組件時，應使民航局瞭解其供應商之重要檢驗情況。
- 四、製程管制說明：包括管制所有製造過程之程序，以確保所有的航空產品及零組件符合經核准之設計資料。
- 五、檢驗及試驗說明：包括使所有航空產品及零組件符合經核准設計資料之檢驗及試驗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適用項目：
  - (一)航空器試飛程序。
  - (二)對於所製造發動機及螺旋槳之功能試驗程序。
- 六、檢驗、量測及試驗設備管制說明：包括對於用以確保航空產品及零組件符合經核准設計資料所需之檢驗、量測及試驗設備校正及管制程序。用以校正之標準，應追溯至民航局可接受之國家或國際標準。
- 七、檢驗及試驗狀態標示說明：包括對所製造或供應商供貨之航空產品及零組件檢驗及試驗狀態標示之程序說明。
- 八、不合格航空產品及零組件之管制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僅有符合經核准設計資料之航空產品及零組件，始得安裝至型別檢定核准之航空產品上之程序說明，包括不合格航空產品及零組件之標示、紀錄、評估、隔離及處理作業說明，且僅有授權人員可決定不合格品之處置措施。
  - (二)確保報廢零組件處理至不可用狀態之程序說明。
- 九、矯正及預防措施說明：包括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以確保消除產生不符合經核准設計資料之不合格品或潛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經核准品質系統之原因。
- 十、搬運及儲存說明：包括避免航空產品及零組件於搬運、儲放、保存及包裝過程中產生損傷及性質衰減之程序。
- 十一、品質紀錄管制說明：包括識別、儲放、防護、存取及保存品質紀錄之程序。製造許可持有者對於航空產品及零組件之品質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對於訂有更換時間、檢驗間隔或相關維護程序之關鍵零組件，其品質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 十二、內部稽核說明：包括計畫、執行及紀錄內部稽核作業之程序，以確保品質系統運作符合經核准之品質文件要求，且程序中應建立機制，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負責矯正及預防措施之內部單位主管。
- 十三、使用問題處理說明：包括接受及處理航空產品及零組件失效、故障及缺陷資訊之程序，該程序應包含協助或處理下列設計有關事項之流程：
- (一)解決使用困難所需之設計變更；
  - (二)決定持續適航文件所需之修訂內容。
- 十四、品質偏異說明：包括針對已交運不符合設計資料或品質系統要求之航空產品或零組件，應建立程序以識別及分析所發生之偏異，並進行適當之改正行動。